

## 1. 引言

按教育局第 2/2009 號通告，《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的修訂已延伸至包括教育環境中做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經修訂的條例已於2008年10月3日生效。本政策內容主要參考《性別歧視條例》、平等機會委員會《參考資料：制定校園性騷擾政策》、教育局《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及天主教香港教區《防止性騷擾政策》。本校會依從本政策及上述四份文件執行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

## 2. 政策宣言

本校致力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本校不容發生；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投訴之權利，本校亦會積極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的違法行為。本校按照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包括以書面形式制定學校政策，以消除性騷擾、提高教職員和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以及設立機制，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

## 3. 適用範圍

本政策的對象為本校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外聘導師及服務供應商人員。本政策適用於該等人士以其在學校的身分進行校內或校外活動期間發生的性騷擾行為。

## 4. 「性騷擾」的定義

- (a) 《性別歧視條例》中有關性騷擾的定義適用於本政策。
- (b)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1)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 (c) 倘若某人因拒絕另一人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或因投訴事件，以致受到不公平對待或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這樣可能構成使人受害的歧視，亦屬違法的歧視行為。
- (d) 「涉及性的行徑」包括向另一人以口頭、書面、電子傳訊或其他形式作出涉及性的陳述。
- (e) 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的。一個人可能被異性或同性的人性騷擾。

- (f) 性騷擾是不受歡迎而牽涉性的行徑，某一行徑是否不受歡迎，是根據『合理的人』的客觀準則，而非被指稱為騷擾者的主觀看法來判斷。
- (g) 在決定某一行徑是否構成性騷擾時，被指稱為騷擾者的意圖是無關重要的。沒有意圖並不是辯護的理由。
- (h) 不受歡迎行為不一定要多次發生或連續出現，一次事件足以構成性騷擾。
- (i) 某些性騷擾乃刑事罪行，例如：非禮。
- (j) 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校園環境中，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甚至騷擾老師。

## 5. 性騷擾行徑的一些例子

- (a)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 (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 (b)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學生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或老師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 學生向其他學生或老師說出涉及性的言論。不同性別的學生或老師因此感到冒犯。

## 6.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為締造一個互相尊重、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學校會 —

- (a) 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

- 透過學校通告，讓學生及家長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 在宗教及社會訓練課程或其他課程加入「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
- 提醒學生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 提醒學生避免對其他人作出不受歡迎或涉及性的言行。

(b) 提高教師/職工/臨時人員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

- 向教師及職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及其他相關資料。
- 為教師及職工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
- 提醒教師及職工避免對其他人作出不受歡迎或不必要的言行，並確保不會有不必要的身體接觸。
- 提醒教師及職工盡量避免與異性學生單獨相處。如需要單獨面見，應與異性學生保持一定距離及盡量打開房門，並確保不會有不必要的身體接觸。
- 向受聘的臨時人員(如教練)作書面通知，明確說明校方禁止及不容忍性騷擾行為。

(c) 推行措施以配合防止性騷擾的政策：

- 定期監察及檢討性騷擾政策。
- 委派專責人員處理員工及學生就性騷擾的投訴。

## 7. 處理性騷擾的方法

如感受到性騷擾，受騷擾者可採納以下處理方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家長/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受騷擾者的反應。
- 向本校以下人士作出投訴：
  - (1) 投訴學生：可向訓導老師/副校長/校長作出投訴。
  - (2) 投訴老師或職員：可向校長作出投訴。
  - (3) 投訴校長：可向校監作出投訴。
- 亦可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停。(平機會電話：2511\_8211)
- 亦可以向警方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 8. 學校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準則

(a) 學校接受投訴的準則

- 投訴人必須提供真實姓名、確實身分及明確的聯絡方法。
- 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即使當事人沒有作出投訴，學校一旦知悉，亦會主動跟進。
- 如投訴人非當事人，他必須事先獲得當事人的同意及書面授權，方可代表當事人提出投訴。
- 除非有特殊理由，投訴必須在事發日期起計的一年內提出。

## (b) 學校處理投訴的原則

- 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必須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教職員及負責人披露。
- 學校會審研投訴，確定是否妥當地提出，以及是否在學校管轄範圍內。
- 如受理投訴，學校將會徵詢投訴者及被投訴人意願，以便考慮採用「訓輔程序」、「非正式程序」或「正式程序」處理投訴。
- 為使調查能有效及公平地進行，學校需通知被投訴人有關指控的內容，讓投訴人和被投訴人雙方都會有同等的機會申述。
- 在安排調解或進行調查時，學校會公平、公正及確保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都得到公平的對待。
- 學校會保障投訴人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亦會確保各當事人均得到公平對待。
- 調查只會聚焦在有關投訴的事實；不會要求有關人士覆述超乎需要、令人難堪或尷尬的詳情。
- 負責處理投訴的人員不可與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
- 如在處理投訴時需要收集個人資料，或收到索取有關個案的資料/記錄的要求，學校將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及建議，包括清晰說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及有關資料只用於處理投訴或上訴個案。
- 如投訴人或協助處理投訴的人士投訴遭受報復，學校會立刻進行調查，若查明屬實，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向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 9. 學校處理投訴步驟

### (a) 訓輔程序 – 交由訓導及輔導組處理

- (1) 適用於被投訴人是學生的個案。
- (2) 由訓導主任委派訓導老師調查。如有需要，可處分被投訴學生。
- (3) 由輔導主任委派輔導老師或社工，協助及輔導投訴人。
- (4) 如個案性質嚴重，訓導主任會主動建議把個案以「正式程序」處理。
- (5) 如「訓輔程序」未能解決事件，投訴人可以書面方式要求校方作「正式程序」處理，或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教育局投訴，或向警方報案。

### (b) 非正式程序 – 以調停方式處理投訴

- (1) 必須徵得投訴者及被投訴者同意才啟動「非正式程序」處理投訴。
- (2) 調停目標：促進溝通，了解雙方爭議點和訴求，收窄雙方分歧，探求解決事件各種方案。
- (3) 「非正式程序」不會啟動任何內部調查或紀律行動。
- (4) 校長/校董會將委任一至兩位專責人員負責，並會向投訴雙方披露專責調停人員的身分。
- (5) 個案完結時，處理個案專責調停人員須填寫表格作記錄(見附件一)。
- (6) 如「非正式程序」未能解決事件，投訴人可以書面方式要求校方作「正式程序」處理，或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教育局投訴，或向警方報案。

(c) 正式程序 – 由「調查小組」處理

- (1) 投訴人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作出投訴，敘述事件經過及有關資料。
- (2) 由校董會/校長委派調查小組獨立和客觀地進行，小組成員共三位，由不牽涉該次事件的人出任。當投訴牽涉學校僱員時，小組成員在學校的職級最少要與被訴人相同，並包括不同性別的人士。
- (3) 一般情況下，調查小組在組成後兩個月內完成調查，並以書面或透過會面通知投訴人調查結果。處理投訴實際需時多久，視乎投訴的性質、所涉及事件的複雜程度、以及有關事件的個別情況而定。
- (4) 被投訴人有權獲告知投訴內容，並可以書面或親身向調查小組回應投訴。
- (5) 如果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是學生，學校會通知該學生家長，而家長或親屬有權陪同參與面談。
- (6)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期間會考慮投訴雙方意願。如有需要，及在情況許可下，學校會減少雙方工作上或教學上的接觸。
- (7) 調查小組須向學校呈交書面調查結果，內容包括調查事項及重點，經調查發現的事實、調查結果、建議及解決方法。
- (8) 如個案性質嚴重(如：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會建議投訴人把個案轉交警方處理。
- (9)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可以就投訴調查的結果，以書面向校董會提出上訴，投訴人或被投訴人亦有權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教育局投訴，或向警方報案。

## 10. 處分措施

- (a) 任何學生被發現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查明屬實，學校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訓斥、記過或停課。學校亦有權把個案轉交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處理。
- (b) 任何員工被發現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查明屬實，學校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口頭或書面警告、停職或解僱。學校亦有權把個案轉交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處理。

## 11. 政策推行小組

- (a) 小組召集人：副校長(學生事務)。成員包括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及一名教師代表。
- (b) 小組的職責是推行有關政策，以及就政策落實的情況及執行機制，作定期檢視和提出修訂建議。

二零一四年八月

- 完 -

附件一：

保密文件

余振強紀念中學  
校園性騷擾投訴  
「非正式投訴」記錄表  
(由專責處理投訴人員填寫)

個案編號：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

**投訴人資料：**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身份：  員工(職位： \_\_\_\_\_)  學生(班別： \_\_\_\_\_)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身份：  員工(職位： \_\_\_\_\_)  學生(班別： \_\_\_\_\_)

事件發生日期/時段： \_\_\_\_\_

**簡述投訴事件：**

---

---

---

---

---

**簡述處理過程及結果：**

---

---

---

---

---

專責人員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專責人員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個案編號由政策推行小組召集人填寫，專責人員填寫後請交與政策推行小組召集人。